

先兄翁敬棠的生平

翁景瑞

敬棠字劍洲福建林森人，先世自河南入閩，遂籍焉。堂名六桂，家牒早失，所可知者，曾祖諱惟才，承出琴江，祖諱祖照，應科舉試，卜居省會之城西，百有餘年，書香繩第，忠孝傳家。父諱成琪，登進士，課讀甚嚴。敬棠清末舉秀才為螺江太傅陳寶琛得意門生，留學取士獲選，入日本法政大學，回國，先後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，天津地方審判廳廳長，一意以促進法治，維護法權為職志。年三十七擢大理院總檢廳檢察官，不畏疆禦，而以檢舉金佛郎案名重一時。民國十六年出任武漢最高法院刑庭庭長，當時國民政府最高法院不設院長，所有行政設施悉取決於刑庭庭長聯席會議之委員制，以庭長輪任主席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復任最高法院刑庭庭長，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聞其賢，十七年延為武漢政治分會秘書長。第一屆全國司法會議，公推起草宣言，敷陳施政以法治為先，崇法乃治平之本。民國廿六年抗日戰起，上海陷敵，租界淪為孤島，二十七年受命隻身由滬入滬，籌組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為庭長，兼理第三審民刑審判，推事高熙、郭秀如、洪文瀾、黃文翰、孫潑、曹鳳簫、李紹言，皆法曹巨擘，肝胆相照。未幾，南京偽組織強行接收法租界，二十九年分庭移設上海公共租界，敵偽利誘威脅，無所不至，生死間不容髮，而鐵肩赤胆始終不屈。其後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、地方法院刑庭庭長錢鴻業，迭遭七

十六號組織份子狙殺，敵偽謀奪公共租界益亟。重慶國民政府鑒於情勢險惡，乃於三十一年電令分庭撤退，集中金華待命，敬棠喬裝乘火車入浙，中途遭日機轟炸，同伴失散，身無長物，行抵金華衣敝足繭，面目全非，詎喘息未平，忽傳當地法院又有推檢數員相繼遇害。時局混亂，岌岌不可終日，亡何，復承命入閩，重組最高法院閩浙贛分庭於永安。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復員，特任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，修訂規章，簡化職掌，多所獻替。三十七年棄官息影，徜徉林壑，雖膺選大法官辭不受命，甘以傳道授業，度其晚年。

沈瑞麟入獄，以伸法紀。汪檢察長大駭，欲召見敬棠垂詢原委，敬棠慮不測，則已走避天津。翌日報紙果以醒目標題披露檢舉書全文，轟動京津，舉國譁然。敬棠旋復追加檢舉書士劍，前在司法總長任內對金佛郎案有共犯嫌疑，段政府如芒在背，枕隕不寧，四出搜捕敬棠未獲，終於撤免財外兩長之職，以平民憤。新聞記者探悉前情，戲題「翁敬棠馬上治天下」，傳為雅諺，是乃震驚中外金佛郎案之粗略，亦為司法史上盛事。治學謹嚴，寫讀敏捷，每有撰述，恆徘徊室中，口授令人書之，其疾如流，不加點竄，深得其要妙，殆無一字虛設，所為文章篇什，皆散失無存，法學著述有刑法論、公司法釋義等，公餘雅好書法，涉獵各家門徑，獨鍾李北海張黑女，筆意雄傑，深藏法度，字如其人，常語景瑞曰，學書之道「讀帖重於臨池」，蓋指意在筆先也。凡所為書，大自擘窠，小至蠅頭無不工，林則徐文忠公信及錄，原本缺頁，即出其摹倣手筆，吾家與林氏固中表親，自謂生平作字之樂未有善於此者。

先兄翁敬棠的生平

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，英、美、法、日、意等國召開和會於巴黎，我國名為戰勝國，實被歧視，其後五四運動、曹錕賄選、五卅慘案相繼發生，敬棠目擊時艱，輒思奮起圖報國家，時適段祺瑞政府財政總長李思浩與外交總長沈瑞麟互相勾結，營私圖利，秘密協議，就庚子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，原按舊佛郎支付利息，乃竟一手遮天，隱瞞新舊佛郎之差額，而以新佛郎計償，致使我國國庫損失一萬萬二千餘萬，事為敬棠偵悉，於是不張旗鼓，不使家人分憂，並防止洩漏機密，遂藏身廁所作成檢舉書，都五萬餘言，縷述本案經過事實，臚舉觸犯刑章之罪證，極其周備，書成親自投郵，分致報社及大理院總檢察長汪義支，附呈有為國家命脈計，懇迅採行動拘捕李思浩

先兄性寬厚，舉止雍容，廉退自律，從無疾言厲色，臨人之誠，上不欺天，外不欺人，賤如是，貴如是，事上御下無不如是，親朋故舊有所求無不應，生平不沾烟酒，喜登臨，亦耽音律，俾盡洗塵慮開擴襟懷，事繼母至孝，散值必先趨省而後退入私室，二十餘年無少間。

附呈有為國家命脈計，懇迅採行動拘捕李思浩